

股票代號：6835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30 巷 4 號 4 樓（本公司視訊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 明：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 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 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 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6,683,818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2,227,939元，均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63,543,676元，加計期初調整後保留未分配盈餘73,392,395元，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236,936,071元。。
2. 擬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6,354,368元，並提撥新台幣120,344,594元配發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它收入。業經按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依法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特此報告股東常會。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 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擬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之規範，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股票申請上市(櫃)案。

說 明：

1. 為開拓資金募集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屆滿六個月後，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櫃)掛牌交易。
2. 有關股票申請上市(櫃)相關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

說 明：

1. 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併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說 明：配合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10年6月28日屆滿，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4.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5.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6.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1. 根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